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力阳

股票代码：600885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营运中心9号1503单元之三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国际营运中心9号1503单元之三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人民政府大院南一路007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大院南一路007号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商河县玉皇庙办事处	商河县玉皇庙办事处

二〇一二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ST 力阳/力诺太阳	指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宏发	指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有格投资	指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子集团	指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玻璃	指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拟置入资产	指	厦门宏发 75.01%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认购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合计持有厦门宏发 75.01% 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公司以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重组方承接置出资产后将以置出资产评估值转给力诺玻璃。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9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1年7月，公司开始与厦门宏发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审核程序如下：

1、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2011年10月13日，力诺玻璃、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联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框架方案；

3、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2011年10月14日公告；

4、2011年11月3日，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相应人员安置方案已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2011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1年11月11日，力诺玻璃、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分别召开股

东会，联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2011年11月11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11年11月28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0、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0号），核准公司向厦门有格发行182,581,449股股份、向联发集团发行88,519,089股股份、向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51,794,9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11、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1号），核准豁免有格投资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本公司182,581,44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8.3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2、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母公司本部及其分公司中原公司、濮阳公司分别与力诺玻璃本部及其中原分公司、濮阳分公司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

13、2012年9月29日，本公司、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有格投资、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于本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事项预计的清偿金额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根据《监管协议》，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缴存上述负债等额资金至监管账户用于所涉及债务的偿还。

14、2012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力诺玻璃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

15、2012年10月19日，厦门宏发75.01%股权已登记至ST力阳。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厦门宏发 75.01% 股权。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股权登记至 ST 力阳。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ST 力阳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协商一致，本公司和力诺玻璃就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湖北众环对拟出售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9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母公司本部及其分公司中原公司、濮阳公司分别与力诺玻璃本部及其中原分公司、濮阳分公司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本公司、力诺玻璃双方确认，本次移交不包括负债，负债将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已经移交于力诺玻璃。

1、资产

（1）流动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资产出售涉及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流动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512,407.12 元，其中应收票据 100,000.00 元，应收账款 42,738,726.46 元，预付款项 3,821,198.32 元，其他应收款 24,701,623.21 元，存货 76,150,859.13 元。公司于交割日，将上述流动资产移交力诺玻璃。

（2）非流动资产

①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14,116,698.67 元。

公司下属的投资企业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武汉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	50,000.00	
2	新世纪发展中心	1,091,538.28	0.00	0.13
3	武汉市产品联贸总公司	200,000.00	0.00	1
4	濮阳县文留镇农村信用社	50,000.00	50,000.00	
5	濮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41
6	濮阳市力诺工贸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100
7	淮安力诺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8	浙江力诺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51
9	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532,867.69	18,532,867.69	100
10	莘县三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4,560,000.00	4,560,000.00	100
11	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643,830.98	151,643,830.98	100
合计		215,408,236.95	214,116,698.67	

除武汉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新世纪发展中心、武汉市产品联贸总公司外，公司持有的濮阳县文留镇农村信用社 50,000 元出资额、濮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1.41% 股权、濮阳市力诺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淮安力诺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力诺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51% 股权、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莘县三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于交割日转让给力诺玻璃。

②长期应收款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2,105,590.33 元。公司于交割日，将上述长期应收款移交力诺玻璃。

③在建工程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696,915.66 元。公司于交割日，将上述在建工程移交力诺玻璃。

④固定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255,052.71 元。公司于交割日，将上述固定资产移交力诺玻璃。

截至目前，固定资产中的房产已分别转让，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房地产权证号	受让人
1	武房权证硤字 200505041 号	武汉市威迪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2	濮县房字第 454 号	力诺玻璃
3	濮房字第 453 号的房产证	力诺玻璃

⑤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673,558.71 元。公司于交割日，将上述无形资产移交力诺玻璃。

序号	原土地权证号	受让人
1	濮县国用（06）第 053 号	力诺玻璃
2	濮县国用（06）第 054 号	力诺玻璃
3	濮县国用（2005）第 129 号	力诺玻璃

2、负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资产出售涉及的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600,427,650.38 元。截至交割日 8 月 24 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600,369,434.80 元，其中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34,706,101.49 元、预收款项 53,506,916.28 元、应付职工薪酬 6,167,852.53 元、应缴税费 2,242,421.37 元、应付股利 253,887.47 元、应付利息 1,689,543.03 元、其他应付款 471,470,802.41 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31,910.22 元。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清偿负债 30,970,934.26 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 5.16%。

(2)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力诺玻璃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本公司已获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及应缴税金累计借方余额已经移交于力诺玻璃。上述两项负债余额合计为 511,576,350.19 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 85.21%。

(3) 201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有格投资、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监管协议》。对于本公司未决重大诉讼事项预计的清偿金额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根据《监管协议》，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缴存上述负债等额资金至监管账户用于所涉及债务的偿还。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力诺玻璃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力诺太阳未决重大诉讼事项预计的清偿金额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合计为 57,822,150.35 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 9.63%。

3、关于过渡期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1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之日的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力诺玻璃享有和承担。置入资

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苏省电子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湖北众环对拟出售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92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及交割基准日之间出现亏损，该部分损失由力诺玻璃以承接交割基准日全部债务的方式予以承担。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交割基准日之间实现盈利，该部分利润全部归上市公司享有。

（四）验资情况

大华审验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8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持有的厦门宏发 75.01%股权，并已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639,237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6,639,237 元。

（五）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 ST 力阳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22,895,465 股，其中分别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 182,581,449 股、88,519,089 股、51,794,927 股，发行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完成因本次交易发生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不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四、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仅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与厦门宏发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ST力阳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ST力阳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力诺玻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ST力阳已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其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ST力阳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没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二）本次重组涉及到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

承诺人：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事项：

（1）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厦门宏发 75.01% 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厦门宏发 100% 股权预测利润数	32,036.82	35,453.23	39,188.10	106,678.15
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24,030.82	26,593.47	29,394.99	80,019.28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向 ST 力阳保证并承诺拟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对应的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4,030.82 万元，2012 年与 201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624.29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80,019.28 万元。

（2）ST 力阳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厦门宏发 75.01% 的股权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于 ST 力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 ST 力阳以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ext{实际股份回购数} =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应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各自在重组前厦门宏发中的权益比例确定。

②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为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③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 如 ST 力阳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 ST 力阳；如 ST 力阳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获得的股份数。

⑤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 ST 力阳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 ST 力阳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 ST 力阳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减值测试

在 2014 年末，上市公司应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拟置入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5) 厦门宏发注入的投资性房地产利润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中，厦门宏发注入资产中包含的两项投资性房地产分别是厦门宏发本部（以下简称“宏发本部”）拥有的宏发大厦以及电力电器拥有的对外出租的部分厂房及办公场地。厦门宏发注入的两项投资性房地产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后作为一项“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加回，其评估值包含在本次置入资产的整体评估价值内。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38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11,915.65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2012年至2014年，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预测实现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 计
厦门宏发100%股权包含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益情况	202.03	1,065.49	1,124.11	2,391.63
置入资产（厦门宏发75.01%股权）对应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益情况	151.54	799.22	843.19	1,793.95

备注：2012年按租约计算有效租金收益。租约到期日为2012年12月31日。之后按市场租金收益计算，导致2012与2013、2014年的收益差距较大。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向公司保证并承诺置入资产厦门宏发75.01%股权包含的投资性房地产2012年实现收益不低于151.54万元，2012年与2013年累计实现收益不低于950.76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收益金额不低于1,793.95万元，不足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投资性房地产折换股份*（截至当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累积预测收益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累积实际收益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益金额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折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

置入资产评估价值) = 322,895,465 * (11,915.65/316,837.23) = 12,143,489 股

补偿股份的实施、减值测试条款、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等依据已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

承诺事项：

有格投资作为厦门宏发的第一大股东，就厦门宏发下属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 在由有格投资及其他公司对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力诺太阳”）完成重组后，将促使力诺太阳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力诺太阳的章程等规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在上述对外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后继续履行；如果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则将促使下属公司和有关金融机构协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

(2) 如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厦门宏发或其下属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则有格投资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保证不使力诺太阳或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的 22 名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作为厦门宏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有格投资及其 2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如在任何时候上述持股员工由于其在持股期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分红、转让）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将由有格投资及 22 名自然人自担费用解决该等权利主张及纠纷，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放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债务转移安排

承诺人：力诺玻璃、力诺集团

承诺事项：

2011 年 11 月，力诺玻璃与力诺集团出具《关于债务转移安排的承诺函》，力诺玻璃承诺：（1）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ST 力阳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2）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至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力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ST 力阳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函的债务，由力诺玻璃在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3）未来若发现 ST 力阳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力诺玻璃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联发集团

承诺事项:

(1) 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同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 ST 力阳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联发集团同意: (1) 联发集团以 2011 年 9 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 420 万股股份认购的 ST 力阳 4,850,361 股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联发集团认购的 ST 力阳本次发行的其余 83,668,728 股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 80%。之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 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 ST 力阳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 ST 力阳弥补不足部分, 并由 ST 力阳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3)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承诺, 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 将及时通知 ST 力阳。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有格投资

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有格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38.3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元坤先生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 ST 力阳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护 ST 力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诺人”) 将保证做到 ST 力阳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 保证 ST 力阳的人员独立

① 保证 ST 力阳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 ST 力阳工作、并在 ST 力阳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三个月内彻底解决由于此次交易造成的可能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即承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 ST 力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② 保证 ST 力阳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③ 保证作为 ST 力阳股东的承诺人推荐出任 ST 力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 ST 力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 ST 力阳的财务独立

① 保证 ST 力阳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 保证 ST 力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 ST 力阳的资金使用。

③ 保证 ST 力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 保证 ST 力阳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 保证 ST 力阳的机构独立

① 保证 ST 力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ST 力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 保证 ST 力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 保证 ST 力阳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 保证 ST 力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② 保证不违规占用 ST 力阳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 保证 ST 力阳的业务独立

① 保证 ST 力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② 保证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 ST 力阳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③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 ST 力阳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 ST 力阳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④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 ST 力阳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有格投资、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 ST 力阳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关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安排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事项：

2012年3月16日，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共同出具《关于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成为ST力阳的股东，合计将持有ST力阳约67.74%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共同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及时提议ST力阳召开股东大会，修改ST力阳的公司章程，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拟增加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公司在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及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在上述股东大会表决时，均将投票同意上述对ST力阳公司章程的修改。

上述拟完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0、关于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定价公允的承诺

承诺人：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2011年11月1日，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1）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全部销售厦门宏发生产的继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为了便于业务推广及销售，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字号中使用“宏发”字样。（2）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厦门宏发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1、关于与明立恩诈骗案件的承诺

承诺人：力诺集团

承诺事项：

为防止明立恩诈骗案件对本次重组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ST力阳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承诺，承诺在任何期间如因力诺太阳的员工明立恩涉嫌诈骗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有）导致力诺太阳除已确认4,960.23万元负债外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所发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力诺太阳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力诺太阳、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2、关于重组完成后董监高调整安排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事项：

本次重组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签署《关于 ST 力阳重组完成后董监高调整安排意向性协议》。该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席位安排

自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厦门宏发 75.01%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 ST 力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重组方应及时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

重组完成后新一届 ST 力阳董事会席位预设 9 名董事，其中有格投资提名 3 名候选人、联发集团提名 2 名候选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提名 1 名候选人、重组方拟重新提名 3 名独立董事。

重组完成后新一届 ST 力阳监事会席位预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初步确定的董监高人员安排

经三方商议，初步确定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长候选人：郭满金

上市公司总经理：郭满金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旦旦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刘圳田

(3) 尚未确定的董监高人员需具备任职资格

对于尚未确定的三方拟推荐的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三方承诺将遵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推荐具备任职资质，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相关知识的人员。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

述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交易各方已于交割日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交接手续。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力阳”或“力诺太阳”）的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谨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力诺太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释 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ST 力阳/力诺太阳	指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宏发	指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有格投资	指	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子集团	指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力诺集团	指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玻璃	指	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拟置入资产	指	厦门宏发 75.01%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认购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合计持有厦门宏发 75.01% 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由公司可以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同时重组方承接置出资产后将以置出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力诺玻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9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1年7月，力诺太阳开始与厦门宏发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审核程序如下：

1、2011年10月13日，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力诺太阳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2011年10月13日，力诺玻璃、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联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框架方案；

3、2011年10月13日，力诺太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2011年10月14日公告；

4、2011年11月3日，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相应人员安置方案已经力诺太阳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2011年11月11日，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力诺太阳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1年11月11日，力诺玻璃、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联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2011年11月11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力诺太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11年11月28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力诺太阳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2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力诺太阳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0、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0号），核准公司向厦门有格发行182,581,449股股份、向联发集团发行88,519,089股股份、向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51,794,9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11、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1号），核准豁免有格投资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力诺太阳182,581,44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8.3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2、2012年8月27日，力诺太阳母公司本部及其分公司中原公司、濮阳公司分别与力诺玻璃本部及其中原分公司、濮阳分公司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

13、2012年9月29日，力诺太阳、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有格投资、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于力诺太阳未决重大诉讼事项预计的清偿金额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根据《监管协议》，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缴存上述负债等额资金至监管账户用于所涉及债务的偿还。

14、2012年10月19日，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

15、2012年10月19日，厦门宏发75.01%股权已登记至力诺太阳。

16、2012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厦门宏发75.01%股权。2012年10月19日，上述股权登记至力诺太阳。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力诺太阳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协商一致，力诺太阳和力诺玻璃就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2012年8月24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6月30日。湖北众环对拟出售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9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2年8月27日，力诺太阳母公司本部及其分公司中原公司、濮阳公司分别与力诺玻璃本部及其中原分公司、濮阳分公司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力诺太阳、力诺玻璃双方确认，本次移交不包括负债，负债将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力诺太阳的全部资产已经移交于力诺玻璃。

1、资产

(1) 流动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资产出售涉及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流动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47,512,407.12元，其中应收票据100,000.00元，应收账款42,738,726.46元，预付款项3,821,198.32元，其他应收款24,701,623.21元，存货76,150,859.13元。公司于交割日，将上述流动资产移交力诺玻璃。

(2) 非流动资产

①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14,116,698.67 元。

公司下属的投资企业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武汉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	50,000.00	
2	新世纪发展中心	1,091,538.28	0.00	0.13
3	武汉市产品联贸总公司	200,000.00	0.00	1
4	濮阳县文留镇农村信用社	50,000.00	50,000.00	
5	濮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41
6	濮阳力诺工贸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100
7	淮安力诺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8	浙江力诺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51
9	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532,867.69	18,532,867.69	100
10	莘县三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4,560,000.00	4,560,000.00	100
11	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643,830.98	151,643,830.98	100
合计		215,408,236.95	214,116,698.67	

除武汉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新世纪发展中心、武汉市产品联贸总公司外，公司持有的濮阳县文留镇农村信用社 50,000 元出资额、濮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1.41% 股权、濮阳力诺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淮安力诺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力诺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51% 股权、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莘县三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于交割日转让给力诺玻璃。

②长期应收款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2,105,590.33 元。公司于交割日，将上述长期应收款移交力诺玻璃。

③在建工程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696,915.66 元。公司于交割日，将上述在建工程移交力诺玻璃。

④固定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255,052.71 元。公司于交割日，将上述固定资产移交力诺玻璃。

截至目前，固定资产中的房产已分别转让，并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房地产权证号	受让人
1	武房权证硚字 200505041 号	武汉市威迪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2	濮县房字第 454 号	力诺玻璃
3	濮房字第 453 号的房产证	力诺玻璃

⑤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673,558.71 元。公司于交割日，将上述无形资产移交力诺玻璃。

序号	原土地权证号	受让人
1	濮县国用（06）第 053 号	力诺玻璃
2	濮县国用（06）第 054 号	力诺玻璃

序号	原土地权证号	受让人
3	濮县国用(2005)第129号	力诺玻璃

2、负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公司资产出售涉及的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600,427,650.38 元。截至交割日 8 月 24 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600,369,434.80 元，其中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34,706,101.49 元、预收款项 53,506,916.28 元、应付职工薪酬 6,167,852.53 元、应缴税费 2,242,421.37 元、应付股利 253,887.47 元、应付利息 1,689,543.03 元、其他应付款 471,470,802.41 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31,910.22 元。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力诺太阳清偿负债 30,970,934.26 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 5.16%。

(2)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力诺太阳已获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及应缴税金累计借方余额已经移交于力诺玻璃。上述两项负债余额合计为 511,576,350.19 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 85.21%。

(3) 2012 年 9 月 29 日，力诺太阳、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有格投资、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监管协议》。对于力诺太阳未决重大诉讼事项预计的清偿金额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根据《监管协议》，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缴存上述负债等额资金至监管账户用于所涉及债务的偿还。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与力诺玻璃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力诺太阳未决重大诉讼事项预计的清偿金额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合计为 57,822,150.35 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 9.63%。

3、关于过渡期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1年9月30日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之日的过渡期内，拟置出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力诺玻璃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力诺太阳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苏省电子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湖北众环对拟出售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92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及交割基准日之间出现亏损，该部分损失由力诺玻璃以承接交割基准日全部债务的方式予以承担。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交割基准日之间实现盈利，该部分利润全部归上市公司享有。

（四）验资情况

大华审验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8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持有的厦门宏发75.01%股权，并已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639,237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76,639,237元。

（五）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力诺太阳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22,895,465股，其中分别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182,581,449股、88,519,089股、51,794,927股，发行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10月23日，本次发行股份已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公司审慎核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不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四、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仅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与厦门宏发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力诺太阳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力诺太阳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力诺玻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力诺太阳已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其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力诺太阳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力诺太阳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没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二）本次重组涉及到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

承诺人：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事项：

（1）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厦门宏发 75.01% 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厦门宏发 100% 股权预测利润数	32,036.82	35,453.23	39,188.10	106,678.15
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24,030.82	26,593.47	29,394.99	80,019.28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向力诺太阳保证并承诺拟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对应的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4,030.82 万元，2012 年与 201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624.29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80,019.28 万元。

（2）力诺太阳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若厦门宏发 75.01%的股权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于力诺太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力诺太阳以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应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各自在重组前厦门宏发中的权益比例确定。

②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为厦门宏发 75.01%股权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厦门宏发 75.01%股权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③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 如力诺太阳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力诺太阳；如力诺太阳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获得的股份数。

⑤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力诺太阳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力诺太阳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力诺太

阳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 减值测试

在 2014 年末，上市公司应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拟置入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5) 厦门宏发注入的投资性房地产利润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中，厦门宏发注入资产中包含的两项投资性房地产分别是厦门宏发本部（以下简称“宏发本部”）拥有的宏发大厦以及电力电器拥有的对外出租的部分厂房及办公场地。厦门宏发注入的两项投资性房地产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后作为一项“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加回，其评估值包含在本次置入资产的整体评估价值内。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11,915.6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预测实现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 计
厦门宏发 100% 股权包含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益情况	202.03	1,065.49	1,124.11	2,391.63
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对应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益情况	151.54	799.22	843.19	1,793.95

备注：2012 年按租约计算有效租金收益。租约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按市场租金收益计算，导致 2012 与 2013、2014 年的收益差距较大。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向公司保证并承诺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包含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2 年实现收益不低于 151.54 万元，2012 年与 2013 年累计实现收益不低于 950.76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收益金额不低于 1,793.95 万元，不足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 = 投资性房地产折换股份 * (截至当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累积预测收益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累积实际收益金额) / 补偿期限内各年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益金额总和 - 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折换股份 = 本次发行股份数 *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 / 置入资产评估价值) = 322,895,465 * (11,915.65 / 316,837.23) = 12,143,489 股

补偿股份的实施、减值测试条款、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等依据已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

承诺事项：

有格投资作为厦门宏发的第一大股东，就厦门宏发下属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 在由有格投资及其他公司对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力诺太阳”）完成重组后，将促使力诺太阳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力诺太阳的章程等规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在上述对外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后继续履行；如果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则将促使下属公司和有关金融机构协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

(2) 如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厦门宏发或其下属公司产生任何损失，

则有格投资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保证不使力诺太阳或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的 22 名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作为厦门宏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有格投资及其 2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如在任何时候上述持股员工由于其在持股期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分红、转让）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将由有格投资及 22 名自然人自担费用解决该等权利主张及纠纷，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放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债务转移安排

承诺人：力诺玻璃、力诺集团

承诺事项：

2011 年 11 月，力诺玻璃与力诺集团出具《关于债务转移安排的承诺函》，力诺玻璃承诺：（1）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力诺太阳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2）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力诺太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力诺太阳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

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函的债务，由力诺玻璃在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3) 未来若发现力诺太阳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力诺玻璃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联发集团

承诺事项：

(1) 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同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力诺太阳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联发集团同意：(1) 联发集团以 2011 年 9 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 420 万股股份认购的力诺太阳 4,850,361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 联发集团认购的力诺太阳本次发行的其余 83,668,728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 80%。之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力诺太阳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力诺太阳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力诺太阳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3)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力诺太阳。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

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

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格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38.3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元坤先生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力诺太阳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力诺太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将保证做到力诺太阳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力诺太阳的人员独立

① 保证力诺太阳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力诺太阳工作、并在力诺太阳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三个月内彻底解决由于此次交易造成的可能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即承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② 保证力诺太阳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③ 保证作为力诺太阳股东的承诺人推荐出任力诺太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力诺太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力诺太阳的财务独立

① 保证力诺太阳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 保证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力诺太

阳的资金使用。

③ 保证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 保证力诺太阳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 保证力诺太阳的机构独立

① 保证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 保证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 保证力诺太阳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 保证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② 保证不违规占用力诺太阳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 保证力诺太阳的业务独立

① 保证力诺太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② 保证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力诺太阳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③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力诺太阳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力诺太阳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④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力诺太阳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力诺太阳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 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关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安排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事项：

2012年3月16日，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共同出具《关于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成为力诺太阳的股东，合计将持有力诺太阳约67.74%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共同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及时提议力诺太阳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力诺太阳的公司章程，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拟增加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公司在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及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在上述股东大会表决时，均将投票同意上述对力诺太阳公司章程的修改。

上述拟完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0、关于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定价公允的承诺

承诺人：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2011年11月1日，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1) 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全部销售厦门宏发生产的继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为了便于业务推广及销售，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字号中使用“宏发”字样。(2) 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厦门宏发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1、关于与明立恩诈骗案件的承诺

承诺人：力诺集团

承诺事项：

为防止明立恩诈骗案件对本次重组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力诺太阳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作出承诺，承诺在任何期间如因力诺太阳的员工明立恩涉嫌诈骗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有）导致力诺太阳除已确认 4,960.23 万元负债外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所发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力诺太阳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力诺太阳、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2、关于重组完成后董监高调整安排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事项：

本次重组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签署《关于 ST 力阳重组完成后董监高调整安排意向性协议》。该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席位安排

自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厦门宏发 75.01%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力诺太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重组方应及时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

重组完成后新一届力诺太阳董事会席位预设 9 名董事，其中有格投资提名 3 名候选人、联发集团提名 2 名候选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提名 1 名候选人、重组方拟重新提名 3 名独立董事。

重组完成后新一届力诺太阳监事会席位预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初步确定的董监高人员安排

经三方商议，初步确定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长候选人：郭满金

上市公司总经理：郭满金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旦旦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刘圳田

(3) 尚未确定的董监高人员需具备任职资格

对于尚未确定的三方拟推荐的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三方承诺将遵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推荐具备任职资质，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相关知识的人员。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交易各方已于交割日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交接手续。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规风险。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力诺太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在力诺太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约定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1）第 132-6 号

致：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武汉力诺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力诺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组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武汉力诺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5、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8、本法律意见仅供武汉力诺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本次重组	指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占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75.01% 的股份，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一揽子行为。
本次置换	指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占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75.01% 的股份。
本次发行	指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力诺太阳	指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的合称。
厦门宏发	指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认购人合计持有的厦门宏发 27,960 万股股份，占厦门宏发股份总数的 75.01%
置出资产	指截至评估基准日力诺太阳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力诺集团	指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诺玻璃	指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	指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格投资	指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子集团	指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1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置出资产交割日，即 2012 年 8 月 24 日
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西南证券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环会计师	指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众联	指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会计师对置出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2）492 号《审计报告》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元	除非另有规定，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力诺太阳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1年10月13日，力诺太阳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重组中力诺玻璃为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同为力诺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中辰、张忠山、申文明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力诺太阳的独立董事燕海濠、蒋灵、赵晓梅出具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力诺太阳本次重组总体安排。

2、2011年11月11日，力诺太阳召开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审议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重组力诺玻璃为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同为力诺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中辰、张忠山、申文明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力诺太阳独立董事燕海濠、蒋灵、赵晓梅出具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力诺太阳本次重组总体安排。

3、2011年11月28日，力诺太阳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证监会的核准

2012年7月17日，力诺太阳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0号）；同日，有格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下发的《关于核准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1号）。

综上，经核查，本次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置入资产的过户

根据厦门宏发提供的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有格投资所持有的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已过户至力诺太阳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关于置出资产的交付、过户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力诺太阳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协商一致，力诺太阳和力诺玻璃就拟置出资产交割日确定为2012年8月24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6月30日。众环会计师对拟置出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92号《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置出资产移交的具体实施情

况如下：

1、资产

2012年8月27日，力诺太阳及其分公司中原公司、濮阳公司分别与力诺玻璃及其中原分公司、濮阳分公司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对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之间的资产移交情况进行约定，并确认于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力诺太阳的名下)都转由力诺玻璃享有及承担。力诺太阳对置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任何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隐性负债均由力诺玻璃承担。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向力诺太阳提出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力诺玻璃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力诺太阳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之间的资产移交情况具体如下：

(1) 流动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置出资产涉及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力诺太阳除货币资金外的所有流动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力诺太阳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512,407.12 元，其中应收票据 100,000.00 元，应收账款 42,738,726.46 元，预付款项 3,821,198.32 元，其他应收款 24,701,623.21 元，存货 76,150,859.13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交割日，力诺太阳已将上述流动资产移交给力诺玻璃。

(2) 非流动资产

①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力诺太阳本次置出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14,116,698.67 元。

力诺太阳下属的投资企业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1	武汉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	50,000.00	
2	新世纪发展中心	1,091,538.28	0.00	0.13
3	武汉市产品联贸总公司	200,000.00	0.00	1
4	濮阳县文留镇农村信用社	50,000.00	50,000.00	
5	濮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41
6	濮阳力诺工贸有限公司	980,000.00	980,000.00	100
7	淮安力诺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8	浙江力诺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51
9	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532,867.69	18,532,867.69	100
10	莘县三元太阳能有限公司	4,560,000.00	4,560,000.00	100
11	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643,830.98	151,643,830.98	100
合计		215,408,236.95	214,116,698.67	

根据力诺太阳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力诺太阳与武汉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新世纪发展中心、武汉市产品联贸总公司已无法取得联系，且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已无法查询到上述三家公司的信息。此外，力诺太阳持有的濮阳县文留镇农村信用社的5万元出资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交割日，除武汉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新世纪发展中心、武汉市产品联贸总公司、濮阳县文留镇农村信用社外，力诺太阳持有的濮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1.41%股权、濮阳力诺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安力诺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力诺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51%股权、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莘县三元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力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转让给力诺玻璃。

本所律师认为，力诺太阳持有的武汉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新世纪发展中心、武汉市产品联贸总公司、濮阳县文留镇农村信用社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小，且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的约定，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力诺太阳的名下)

都转由力诺玻璃享有及承担。因此，上述三家公司股权未转让给力诺玻璃，不会对力诺太阳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②长期应收款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力诺太阳置出资产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2,105,590.33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交割日，力诺太阳已履行了通知债务人的法律程序，将上述长期应收款移交给力诺玻璃。

③在建工程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力诺太阳置出资产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696,915.66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交割日，力诺太阳已将上述在建工程移交给力诺玻璃。

④固定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力诺太阳置出资产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5,255,052.71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交割日，力诺太阳已将上述固定资产移交给力诺玻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固定资产中的房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⑤无形资产

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力诺太阳置出资产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673,558.71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交割日，力诺太阳已将上述无形资产移交力诺玻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专利及专利申请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已同意就力诺太阳持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进行交割，虽然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完成，但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的约定，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登记或记载于力诺太阳的名下)都转由力诺玻璃享有及承担，因此，不会对力诺太阳及其股东利益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2、负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及《审计报告》，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力诺太阳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600,427,650.38 元。截至交割日，力诺太阳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600,369,434.80 元，其中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34,706,101.49 元、预收款项 53,506,916.28 元、应付职工薪酬 6,167,852.53 元、应缴税费 2,242,421.37 元、应付股利 253,887.47 元、应付利息 1,689,543.03 元、其他应付款 471,470,802.41 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31,910.22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负债移交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力诺太阳清偿负债 30,970,934.26 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 5.16%。

(2) 2012 年 10 月 19 日，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力诺太阳、力诺玻璃双方确认，力诺太阳已获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及应缴税金累计借方余额已经移交于力诺玻璃，上述两项负债余额合计为 511,576,350.19 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 85.21%。

(3) 2012年9月29日，力诺太阳、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有格投资、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于力诺太阳未决重大诉讼事项预计的清偿金额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由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缴存等额资金至监管账户用于所涉及债务的偿还。

根据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于2012年10月19日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力诺太阳未决重大诉讼事项预计的清偿金额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合计为57,822,150.35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9.63%。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力诺太阳未决重大诉讼事项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所涉及债务虽然未能移交给力诺玻璃，但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已根据《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缴存等额资金至监管账户用于所涉及债务的偿还，因此，不会对力诺太阳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也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员工安置情况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仅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重组完成后，员工与厦门宏发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为力诺太阳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力诺太阳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与力诺太阳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力诺玻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力诺太阳已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其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已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移交确认书》、《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实施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置入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力诺太

阳已合法取得置入资产的所有权；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风险均已转移由力诺玻璃享有或承担。部分置出资产和负债的交割手续未完成的，根据《资产移交确认书》及《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由力诺玻璃、力诺集团享有或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因此，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损害力诺太阳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力诺玻璃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力诺太阳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众环会计师对拟置出资产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9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拟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及交割基准日之间出现亏损，该部分损失由力诺玻璃以承接交割基准日全部债务的方式予以承担。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及交割基准日之间实现盈利，该部分利润全部归力诺太阳享有。

（五）关于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审验了本次重组力诺太阳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2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力诺太阳已收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持有的厦门宏发 75.01%股权，并已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639,237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6,639,23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诺太阳本次分

别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电子集团非公开发行 182,581,449 股、88,519,089 股、51,794,927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力诺太阳变更后的股数为 476,639,237 股。力诺太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诺太阳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力诺太阳尚未因本次重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整，而后续调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力诺太阳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力诺太阳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力诺太阳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力诺太阳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力诺玻璃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没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如下：

1、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

承诺人：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事项：

(1)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厦门宏发 75.01% 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
厦门宏发 100% 股权预测利润数	32,036.82	35,453.23	39,188.10	106,678.15
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24,030.82	26,593.47	29,394.99	80,019.28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向力诺太阳保证并承诺拟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对应的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4,030.82 万元，2012 年与 201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624.29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80,019.28 万元。

(2) 力诺太阳将分别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若厦门宏发 75.01% 的股权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于力诺太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力诺太阳以一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应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各自在重组前厦门宏发中的权益比例确定。

②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为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③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④ 如力诺太阳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力诺太阳；如力诺太阳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获得的股份数。

⑤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力诺太阳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力诺太阳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力诺太阳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减值测试

在 2014 年末，力诺太阳应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拟置入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5) 厦门宏发注入的投资性房地产利润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中，厦门宏发注入资产中包含的两项投资性房地产分别是厦门宏发本部拥有的宏发大厦以及电力电器公司拥有的对外出租的部分厂房及办公场地。厦门宏发注入的两项投资性房地产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后作为一项“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加回，其评估值包含在本次置入资产的整体评估价值内。2012 年 6 月 11 日，力诺太阳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3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11,915.65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预测实现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 计
厦门宏发 100% 股权包含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益情况	202.03	1,065.49	1,124.11	2,391.63
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对应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益情况	151.54	799.22	843.19	1,793.95

备注：2012 年按租约计算有效租金收益。租约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按市场租金收益计算，导致 2012 与 2013、2014 年的收益差距较大。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向力诺太阳保证并承诺置入资产厦门宏发 75.01% 股权包含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2 年实现收益不低于 151.54 万元，2012 年与 2013 年累计实现收益不低于 950.76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收益金额不低于 1,793.95 万元，不足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

补偿。具体补偿股份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投资性房地产折换股份*（截至当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累积预测收益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累积实际收益金额）/补偿期限内各年投资性房地产预测收益金额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折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置入资产评估价值）=322,895,465*（11,915.65/316,837.23）= 12,143,489 股

补偿股份的实施、减值测试条款、交易对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等依据已签署《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2、关于对外担保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

承诺事项：

有格投资作为厦门宏发的第一大股东，就厦门宏发下属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在由有格投资及其他公司对力诺太阳完成重组后，将促使力诺太阳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力诺太阳的章程等规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在上述对外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后继续履行；如果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则将促使下属公司和有关金融机构协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

（2）如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厦门宏发或其下属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则有格投资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保证不使力诺太阳或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关于就厦门宏发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厦门宏发股权可能

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的 22 名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作为厦门宏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厦门宏发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厦门宏发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有格投资及其 2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如在任何时候上述持股员工由于其在持股期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分红、转让）而向厦门宏发主张权利，将由有格投资及 22 名自然人自担费用解决该等权利主张及纠纷，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他股东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厦门宏发遭受任何损失。

4、关于债务转移安排

承诺人：力诺玻璃、力诺集团

承诺事项：

2011 年 11 月，力诺玻璃与力诺集团出具《关于债务转移安排的承诺函》，力诺玻璃承诺：（1）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力诺太阳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2）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力诺太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力诺太阳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函的债务，由力诺玻璃在核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3）未来若发现力诺太阳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力诺玻璃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力诺集团同时承诺：力诺集团与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关于本次重组交易对象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联发集团

承诺事项：

(1) 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同意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力诺太阳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联发集团同意：(1) 联发集团以 2011 年 9 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 420 万股股份认购的力诺太阳 4,850,361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 联发集团认购的力诺太阳本次发行的其余 83,668,728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 80%。之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力诺太阳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力诺太阳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力诺太阳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3)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力诺太阳。

6、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

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格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38.31%，力诺太阳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元坤先生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力诺

太阳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力诺太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将保证做到力诺太阳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 保证力诺太阳的人员独立

① 保证力诺太阳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力诺太阳工作、并在力诺太阳领取薪酬，不在有格投资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三个月内彻底解决由于此次交易造成的可能存在的双重任职问题，即有格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② 保证力诺太阳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有格投资、有格投资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③ 保证作为力诺太阳股东的有格投资推荐出任力诺太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力诺太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力诺太阳的财务独立

① 保证力诺太阳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 保证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力诺太阳的资金使用。

③ 保证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有格投资、有格投资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 保证力诺太阳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 保证力诺太阳的机构独立

① 保证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有格投资的机构完全分开；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有格投资、有格投资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 保证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有格投资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力诺太阳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力诺太阳的资产独立、完整

① 保证力诺太阳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② 保证不违规占用力诺太阳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保证力诺太阳的业务独立

① 保证力诺太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有格投资。

② 保证有格投资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力诺太阳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③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量减少力诺太阳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有格投资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力诺太阳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力诺太阳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 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力诺太阳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④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力诺太阳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力诺太阳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8、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力诺太阳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力诺太阳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力诺太阳达成交易的优先权

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力诺太阳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力诺太阳利益的行为；

(5) 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力诺太阳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力诺太阳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9、关于重组完成后力诺太阳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安排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事项：

2012年3月16日，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共同出具《关于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成为力诺太阳的股东，合计将持有力诺太阳约67.74%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共同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及时提议力诺太阳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力诺太阳的公司章程，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拟增加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力诺太阳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力诺太阳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力诺太阳持续经营能力。力诺太阳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力诺太阳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力诺太阳在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力诺太阳董事会可以根据力

诺太阳的资金及经营状况提议力诺太阳进行中期分红。

(3) 力诺太阳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在上述股东大会表决时，均将投票同意上述对力诺太阳公司章程的修改。

上述拟完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0、关于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定价公允的承诺

承诺人：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2011年11月1日，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1) 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全部销售厦门宏发生产的继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为了便于业务推广及销售，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字号中使用“宏发”字样。(2) 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厦门宏发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关于与明立恩诈骗案件的承诺

承诺人：力诺集团

承诺事项：

为防止明立恩诈骗案件对本次重组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力诺太阳的控股股东力诺集团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承诺，承诺在任何期间如因力诺太阳的员工

明立恩涉嫌诈骗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有）导致力诺太阳除已确认 4,960.23 万元负债外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所发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力诺太阳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力诺太阳、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关于重组完成后董监高调整安排的承诺

承诺人：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事项：

本次重组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签署《关于 ST 力阳重组完成后董监高调整安排意向性协议》。该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席位安排

自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有的厦门宏发 75.01%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力诺太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重组方应及时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

重组完成后新一届力诺太阳董事会席位预设 9 名董事，其中有格投资提名 3 名候选人、联发集团提名 2 名候选人、江西省电子集团提名 1 名候选人、重组方拟重新提名 3 名独立董事。

重组完成后新一届力诺太阳监事会席位预设 3 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初步确定的董监高人员安排

经三方商议，初步确定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长候选人：郭满金

上市公司总经理：郭满金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旦旦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刘圳田

(3) 尚未确定的董监高人员需具备任职资格

对于尚未确定的三方拟推荐的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三方承诺将遵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推荐具备任职资质，具备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本市场相关知识的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以上相关承诺方具备履行其所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的，在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各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承诺，承诺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力诺太阳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在力诺太阳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

照本次重组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史振凯 贺秋平 李佳

本所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